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55	扬德环境	2020年9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中心 C2 座 501 扬德环境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二级子公司寿光新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新拓”）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寿光新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中电投融和质押台头项目的收益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寿光新拓拟向中电投融和抵押台头项目设备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寿光新拓拟向中电投融和抵押工业用地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北京扬德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电投融和质押持有的寿光新拓 100%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北京扬德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p>
--	---

<p>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三）（四）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p>	<p>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二）（三）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p>
--	--------------------------------------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三）（四）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二）（三）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p>
--	---

(四) 审议《关于拟修订〈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p>	<p>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p>

<p>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三）（四）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二）（三）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p>
---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关联股东黄朝华、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朝华为控股股东兼董事长）、周生军（系扬德生态的股东、董事）、许政洪（系扬德生态的股东、董事；寿光新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5、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30日 9:0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境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境会议室 2. 联系人：王婷 3. 联系电话：010-62529907 手机：17600347219 传真：010-62523061

(二) 会议费用：交通及食宿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